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96號

聲 請 人 安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政霖

相 對 人 林帛融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113003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9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27,13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113003)，內載新臺幣29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聲請人既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此本票，與行使本票追索權

之法定要件即無不符，且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7日具狀陳報提示日為114年10月17日，依前開法條說明自應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於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